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533　　公司简称:栖霞建设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江劲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水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政武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280,768,010.09	13,466,627,241.32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71,264,534.52	3,989,863,068.37	4.5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42,886.81	-403,336,759.6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95,236,613.07	1,276,077,524.40	-5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2,220.71	6,610,578.91	4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25,856.67	5,342,395.35	4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0.18	增加0.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2	0.0063	46.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2	0.0063	46.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07,603.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520.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捐赠	-1,020,000.00	
减:纳税调整的营业外收支项目	-161,319.3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39.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2,701.22	
合计	1,926,364.04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9,62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0,850,600	34.37%	0	质押	200,000,000	其他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33,143,800	12.68%	0	无		国有法人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43%	0	无		其他
陈强	9,169,400	0.8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996,000	0.38%	0	无		国家
南京市园林实业总公司	3,796,000	0.36%	0	质押	1,897,00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9,700	0.30%	0	无		其他
吴麒	3,168,000	0.3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樊卫国	2,700,739	0.26%	0	无		境内自然人
樊勇	2,404,300	0.2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0,850,6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850,600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33,14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143,800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陈强	9,169,400	人民币普通股	9,169,400
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9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6,000
南京市园林实业总公司	3,7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9,7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9,700
吴麒	3,1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8,000
樊卫国	2,700,739	人民币普通股	2,700,739
樊勇	2,40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东中,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期初数	期初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247,743.27	0.96%	0.00	0.00%	不适用
预付款项	300,383,180.01	2.26%	191,783,916.74	1.42%	56.63%
应付票据	52,529,148.03	0.40%	5,411,150.90	0.04%	870.76%
应付账款	474,641,325.70	3.57%	1,029,241,452.36	7.64%	-53.88%
应付利息	76,203,322.68	0.57%	52,040,627.58	0.39%	46.43%
应付债券	1,459,437,706.28	10.99%	986,206,223.33	7.32%	47.99%

情况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系本期公司在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增加。

预付款项:主要系南京瑜憬湾、无锡东方天郡项目预付工程款增加。

应付票据:主要系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工程及材料款项。

应付账款:主要系本期支付工程结算款增加。

应付利息:主要系本期计提中期票据利息增加。

应付债券:主要系发行4.8亿中期票据。

(2)利润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595,236,613.07	1,276,077,524.40	-53.35%	主要系本期结转的销售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	473,353,910.82	1,133,266,701.03	-58.23%	主要系本期结转的销售收入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011,997.69	80,661,276.57	-41.72%	主要系本期结转的销售收入减少
财务费用	36,827,014.91	21,324,155.68	72.70%	主要系本期利息费用化比例增加
营业利润	12,302,154.70	9,052,173.24	35.90%	主要系本期结转的商品房销售收入占比增加

(3)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42,886.81	-403,336,759.6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72,352.22	-159,355,879.2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投资现金净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20,003.96	112,860,053.71	-169.13%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支出的现金增加

3.22016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

(1)主要项目开工、竣工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权益	占地面积	规划建筑面积	2016年计划开工面积	2016年计划竣工面积	2016年一季度开工面积	2016年一季度竣工面积	截至2016年一季度末未开工面积
南京百水平城二期	100%	11.12	16.16	2.35	0	0	0	2.35
南京枫情水岸	100%	10.47	24.34	0	0	0	0	0
南京幸福城	100%	66.12	118.63	0	0	0	0	0
南京瑜憬湾	100%	8.75	26.17	0	19.23	0	0	0
南京2015G46地块	100%	2.19	7.23	7.23	0	0	0	7.23
南京合计		98.65	192.53	9.58	19.23	0	0	9.58
无锡栖园	70%	11.26	17.88(住宅)	0	0	0	0	0
			6.69(商店)	0	0	0	0	6.69
无锡栖庭	96%	4.49	17.36	8.73	0	0	0	8.73
无锡东方天郡	94.595%	29.51	38.42(一、二期)	0	14.35	0	0	0
			31.72(三、四期)	13.86	0.41	0	0	31.31
无锡合计		45.26	112.07	22.59	14.76	0	0	46.73
总合计		143.91	304.60	32.17	33.99	0	0	56.31

(2)主要项目销售及结转情况

单位:平方米

项目名称	2016年1-3月合同销售面积	截至2016年一季度末累计合同销售面积	2016年1-3月结转面积	截至2016年一季度末累计结转面积
南京枫情水岸	1600.07	165,096.73	5,956.68	162,823.70
南京半山湖花园	1,119.05	52,350.86	6,146.16	50,536.62
南京瑜憬湾	4226.72	47,819.15	0.00	0.00
苏州栖庭	368.58	79,720.45	234.49	83,791.35
无锡东方天郡	3,308.08	186,073.19	5,692.01	140,590.61
无锡栖园	10,258.26	45,073.82	11,346.59	40,726.54
无锡栖庭	9275.28	33606.55	0.00	0.00

3.3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日起停牌;8月19日,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2015年11 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78%的股权(370,575,111.00股),交易对价为138,400.00万元。2015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的相关要求,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刊登公告进行了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5日复牌。2015年12月14日和12月16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分别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监会河北监管局的批准。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5年12月28日,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2016年1月11日和1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64号) 和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64号)。2016年1月16日和2016年2月25日,公司分别对前述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并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

3.4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公司]分别于1999年12月、2001年9月向本公司出具《不竞争承诺函》,承诺:该公司以及该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其它受该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和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有竞争的业务;如该公司的参股公司或该公司附属公司的参股公司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有竞争, 则该公司或该公司的附属公司将对此事实施否决权;该公司在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市场中,除承接委建项目和原有办公楼的租赁及销售业务外,将不再从事任何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承诺。

3.5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劲松
日期	2016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9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等。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程序简述

1、2016年3月13日,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2016年4月7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 年末总股本886,012,8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6,580,386.61元,剩余利润442,480,013.93元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4月19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n1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1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8.09-0.03=8.06(元)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办法,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0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等议案,确定2016年4月29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价格: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09元/股

4、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主要是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子公司负责人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重
汤维清	董事长	100	33.33%	0.112%
于彤	副总经理	80	26.67%	0.090%
王宏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	23.33%	0.079%
刘晶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50	16.67%	0.056%
合计		300	100.00%	0.339%

5、行权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四年。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等待期考核指标

公司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生效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2016年金融投资业务净利润3,000万元	40%
第二个行权期	2017年金融投资业务净利润10,000万元	30%
第三个行权期	2018年金融投资业务净利润30,000万元	30%

注:金融投资业务不包含截至公司持有华泰证券、东海证券、江苏银行和华西财务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若第一个至第二个行权期内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则当期可申请行权的相应比例股票期权可以递延到以后年度,以后年度达到行权条件时一并行权。第三个行权期内,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行权条件,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年,本期股票期权及未能满足前期行权条件而递延至本期的前期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5)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公司制订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具体考核内容根据《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3月13日,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的说明

2016年4月7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末总股本886,012,8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6,580,386.61元,剩余利润442,480,013.93元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4月19日实施完毕。

2016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由8.09元/股调整至8.06元/股。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对该计划披露日前6个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没有发现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6年4月29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8.06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重
汤维清	董事长	100	33.33%	0.112%
于彤	副总经理	80	26.67%	0.090%
王宏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	23.33%	0.079%
刘晶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50	16.67%	0.056%
合计		300	100.00%	0.339%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六、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4月29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分别确认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股票期权激励成本为1,072.71万元,摊销到2016-2019四年,每年需要摊销的股票期权成本分别为385.42万元、385.42万元、206.29万元和95.57万元。

该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长汤维清先生、副总经理于彤女士、副总兼董秘王宏宇女士及全资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晶先生,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4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4月29日,并同意按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向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符合授权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份股票期权。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1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9以书面送达、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汤维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8.09元/股调整至8.06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汤维清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4月29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汤维清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汤维清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2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9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瞿建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办法,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长汤维清先生、副总经理于彤女士、副总兼董秘王宏宇女士及全资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晶先生,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6-058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6日,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茵体育")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7年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净增加额为32亿元,用于被担保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具体请参见2016年4月27日披露的2016-054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文件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7年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本次公司拟对被担保子公司细分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担保额度
莱茵国际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南山莱茵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浙江莱茵达电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
莱茵达(澳门)文化体育赛事传播有限公司	2,000
浙江黄龙莱茵体育赛事运营策划有限公司	1,000
浙江黄龙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香港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